

認國安法實施後仍提「制裁」 黎智英狡辯稱欠謹慎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一百零八天審訊。辯方引用黎智英向李兆富傳送Twitter帖文草稿，其中稱讚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使用針對中國的「制裁」作為競選策略是「非常聰明」和「行勝於言」。黎智英承認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他仍有提「制裁」，但辯稱是「不夠小心謹慎」。

黎讚特朗普「制裁」中國「非常聰明」

2020年7月23日，黎智英的Twitter帖文顯示為「特朗普正採取不同措施，而拜登只會說，行勝於言」。不過，據庭上證據，黎

智英之前發給李兆富的WhatsApp信息顯示：「特朗普正利用一系列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其競選策略。非常聰明（Very smart）。拜登只會說。」黎解釋，他形容特朗普「Very smart」，是因認為特朗普利用一系列針對中國的制裁，有助於總統競選。

辯方追問，黎在信息中提到「制裁」是否想呼籲「制裁」，黎辯稱只是陳述特朗普所做的事情，但承認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提「制裁」，是「不夠謹慎」。

法官李運騰關注到黎向李兆富發送不同信息，其中沒有提到內容是用作發布Twitter，但對方知道要發布，黎同意。

李運騰追問，李兆富如何知悉哪些需要在Twitter發布、哪些不需要，黎稱，李兆富會自行判斷，亦沒事先協議，因為雙方假設對方明白。

辯方追問誰人應對Twitter負責，黎稱，雖然李兆富為其Twitter發帖和修改帖文內容，但他本人會為Twitter帖文內容負責，因為他與李兆富合作逾十載，雙方已建立互信，故不會質疑李兆富的所作所為。

辯方又展示《蘋果日報》於2020年7月23日發表題為《毋須持有護照 英設BNO簽證 供港人家屬鋪路入籍》的報道，黎智英同意該報道支持英國為港人提供的新政策。辯方問黎智英此英國BNO新政策是否屬「制裁」中國，黎智英指他當時沒有閱讀整篇文章，僅快閱新聞標題，又稱《蘋果日報》高層做事無須獲得其同意。

辯方提到，該報道的報紙通欄標題寫着「兩制蓋棺」，又寫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字眼的圖片。黎智英辯稱，他沒有參與報紙通欄標題和圖片設計。法官李運騰追問，是

否所有A2版面都有該圖樣，黎稱有時在A1或A3，視乎報道而定，又稱員工有收到律師意見。

辯方指圖像有「光時」旗幟，此字眼在國安法生效後被視為顛覆國家，問黎智英知否「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含「港獨」之意。黎智英聲稱他沒有為意含「港獨」之意，但他確認非常清楚展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會涉煽動罪，因為當時已有人因此被捕。

刊含「獨」圖案 黎卸責稱交員工作判斷

辯方再問黎，如果留意到此字眼會怎樣做，黎稱：「我不認為我會做任何事。我沒做任何事，因為我會讓我的員工來作出判斷。」法官李運騰質疑黎早前稱自己行事謹慎，黎則稱處理報章內容是其員工的職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元朗站暴動案 林卓廷等7人罪成

法官斥林煽風點火「抽政治油水」現場開直播謀增知名度



黑手落鑊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與6名男子被控2019年7月21日在港鐵元朗站參與暴動。案件經審訊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全部暴動罪成。法官陳廣池不信納林卓廷當晚是獨立監察者或調停者身份，指林在現場開直播是為提高個人政治氣勢和知名度，是「抽政治油水」，事前連發帖文渲染有黑社會介入，產生「磁石效應」引人入元朗。他在現場向其他非白衣人發號施令，叫「大家祈唔好退」，明顯是增大鬧內人群聲勢，目的是挑撥對峙情緒、拱火澆油和煽風點火。7名被告選擇押至2025年1月22日求情，2月27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7名被告依次为林卓廷（43歲，時任立法會議員）、庾家豪（35歲）、陳永晞（37歲）、葉鑫昇（31歲）、鄺浩林（26歲）、尹仲明（48歲）和楊朗（26歲），俱被控於2019年7月21日在港鐵元朗站大堂，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

法官陳廣池昨日裁決表示，單純身處現場不構成犯法，但通過言語等鼓勵會被視為犯法，且不需要大量行動。三人或以上，作出訂明行為，而使人受到傷害會構成暴動。如有夥同效應，一人的行為也構成集體行為。

帖文釀「磁石效應」誘遊行到場

他表示，被告林卓廷聲稱，當日到場打算以立法會議員角色緩和衝突，但其政治立場廣為人知，能否做到緩和角色值得商榷。而林卓廷當時在場行為，更向相反方向發展。當晚，林到場前發布的3個帖文渲染有黑社會分子介入，在7·21晚上的動盪大環境下，自然產生「磁石效應」，吸引和林卓廷政治立場相近及其他在當日港島區遊行進入元朗，而這些人不一定是住在元朗附近的人。

對林卓廷辯稱當晚叫助手在現場直播，是要讓公眾知道他如何履行公職及對事情作出記錄。陳官認為，林卓廷做直播的動機明顯是有「抽政治油水」的念頭，以增加林的政治氣勢，但林直播卻使其他人近距離看到鬧內人的行為，亦變相提供不少視頻證據。

陳官詳細分析證據指，林卓廷無可置疑是非法集結人群一員，明眼人看到的並非林所說是以議員身份去督促、監察警方，去保護市民，且在鬧內的人眼中有一定的角色。

陳官表示，林卓廷當時大聲叫人退後、頂住、不要離開，並指罵白衣人，鬧中走向前方鬧機，又把直播作為他行事的紀錄，增加他的知名度；同時對白衣人蒐證，以便日後算賬，藉日後警方執法打擊包括鄉事派在內的人，故不信納林卓廷是獨立監察人身份出現，亦不

相信他是調停者，認為林卓廷根本是連同鬧內的人和鬧外白衣人對着幹。

陳官指，擲磚和群體式指罵都可視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徑，但更甚者，是有人拿消防喉和滅火器射向鬧外白衣人。消防喉被動用有兩次。辯方說射水、射滅火粉末都是用來「阻嚇對方」，這是自圓其說，實際效果是激化情況。

確定林和鬧內一些人行為有足夠關連

陳官表示，非法集會演變為暴動，而參與者因夥同效應而要負上其他暴動者的行為的刑責。他確定林卓廷和鬧內一些人在行為上有足夠的關連性，可視他們為一起行事，包括防禦、指罵和挑釁的行為。他們的作為可導致非白衣人，包括無辜者或真正旁觀者和職員，合理地感到害怕，亦破壞社會安寧。

陳官提到，林卓廷叫人不要離開，客觀效果造成付費區內群眾聚集；叫人「唔好落單」，卻沒有呼籲他人四散，又向白衣人聲言「警察嚟緊你班×街，拉晒你班×街」，是調停還是拱火澆油，可謂一目了然。同時，有人在月台上擺放雜色衣服免費讓穿黑衣服者更換，顯示早有準備。

陳官指，鬧內部分人帶備雨傘，又不時擺出雨傘陣，少數人戴上口罩、頭盔，相信鬧內不少人都是純粹是返元朗居所的乘客，故合理推論他們是乘坐港鐵到元朗站來集結。基於證據分析及唯一而合理的推論，陳官裁定林卓廷一項暴動罪罪名成立。

擲水樽用滅火筒挑釁白衣人

陳官又批評辯方將武力合理化等辯解匪夷所思，形容是歪論遍地，拒絕其餘被告出於自衛、保護他人、防止罪案、防止破壞社會安寧，以及採取公民逮捕權等辯解，認為他們在場擲水樽、拖消防喉射水、噴射滅火筒等行為屬於挑釁白衣人，並與鬧內的人參與暴動，裁定其餘6被告暴動罪成立。

林卓廷在港鐵元朗站暴動逐格睇

圖片來源：呈堂視頻截圖證物



判詞摘要

- 林卓廷無可置疑是非法集結人群的一員，並且有其角色及動作。他大聲叫人退後、頂住、不要離開，又將直播作為他行事的紀錄，增加他的知名度，及方便蒐證以便日後藉由警方執法打擊對方，故不信納林是「獨立監察人」身份出現，亦不相信他是調停者，而是連同鬧內人和鬧外的白衣人對着幹。
- 確定林卓廷和鬧內一些人在行為上有足夠的關連性，可視他們為一起行事，包括防禦、指罵和挑釁的行為。他們的作為可導致其他人，包括無辜者或真正旁觀者和職員合理地感到害怕，亦破壞社會安寧。
- 不相信林卓廷到車站是調停衝突，亦不是監察警方，而是看看情況及事件發展，「抽政治油水」，蒐證來打擊敵人。法庭相信相關時段不少鬧內人並非路過，更不是害怕離開。不少人的行為都有一定默契，包括面向鬧外白衣人指罵、用手勢挑釁、擲水樽、圍着一團打開傘陣等等，不少人有亢奮的表情。
- 辯方聲稱當任何人真誠相信面對威脅，就有權使用合理武力來自衛或保護他人，防止罪行及制止破壞社會安寧，這是匪夷所思、歪論遍地。本案不能脫離抽空2019年大動亂的場景。在一個社會動盪的處地，以自衛保護他人、防止罪行或制止破壞社會安寧的歪論，就可令任何非執法機關的市民使用武力合理化，豈不是鼓勵民眾武鬥？試想想一群支持「反對政府」或支持政府的市民，用這4種理由去處理中大衝突、理大暴動、立法會大樓淪陷、旺角暴動等亂局，這豈不會造成血流成河，甚至死傷枕藉的場景？
- 法庭絕對相信於相關時段在元朗站內，首先有鬧外白衣人的非法集結繼而暴動，鬧內人群開首是有所被動但亦作出集體動作，互相對峙，繼而有些人作出破壞社會安寧行為。兩個「颱風」在元朗站形成而互相激化。鬧內人的短暫暴動行為，卻因白衣人衝入付費區鬧內而完結。

999專線疑被濫用 警方遲到非以暴易暴藉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法官陳廣池在裁決「後語」中，提及2019年7月21日晚上警方的部署。他表示，當日對整個香港而言是多事之秋。7月21日早上在港島有警方批准的遊行，但晚上演變成中上環的暴亂及發生在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外的暴力行為。

陳官認為，警力的部署及對當晚元朗離地附近以及元朗港鐵站的情報或資訊掌握，很難用平常日子或以普通市民的角度去看。

陳官提到，當晚有很多人在一段時間「打爆」999專線，有沒有人濫用999專線？就如在相關時段有人在車廂按緊急掣

一樣則不得而知，但本案7名被告在見到或知道有人被襲擊或有人非法聚集都沒有親自及叫其他人打999。

不應用陰謀論看待警方部署

陳官認為，救護和警方在某種原因遲到現場並不能成為挑釁對方，甚至以暴易暴的藉口。不少本案被告都不約而同說警察遲遲來到，認為警員到場會平息事件，而有些被告甚至可以做證人。不過陳官認為，在未有資料的前提下，任何人都不能胡亂猜測，亦不應用陰謀論的眼光來看警方當晚的部署。

此外，本案案情的發展簡單而言，可分

為上集和下集。上集是當晚10時許在大堂付費區內外發生的衝突，下集是在月台部分白衣人進入某些車廂的瘋狂和目無法紀的襲擊。

不過，本案的指控是上集，因此控方的罪行詳情是指「港鐵元朗站大堂，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時間是短短的10時45分至11時03分。

陳官坦言，如果只有港鐵站內的閉路電視片段，控方的案情就有可能不能全面，但由於林卓廷的直播視頻片段和一些所謂「open source」的公開視頻，鬧內所發生的事情和情況便能有較大的覆蓋，亦使箇中的真相公諸於世。

法官：不畏外力恐嚇 公正獨立裁決

特稿 主審林卓廷等7被告暴動案的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在作出裁決後表示，在50多天的審訊後，他認為有需要把他的觀察作為本裁決理由書的後語，其中一部分主題是「法官神聖公職」。他表示，有些域外國家、地方或機構，以不負責任和雙標的言論批評香港進行的一些刑事審訊，試圖矮化香港的司法制度，甚至恐嚇向一些本地法官提出制裁或入境限制。

陳官引用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24年6月11日發表的聲明：

「所有級別的法官均應恪守司法誓言、公正及獨立地按照法律和證據對案件作出裁決，事實上他們也的確如此。任何指稱法官的裁決受到或可能受到的政治或其他外來考慮影響的說法都屬嚴重指控。」同時，首席法官在同年6月7日亦指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會繼續堅守司法誓言，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嚴格根據法律原則，維持司法公義」，「本席認為這是身為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天職，亦是我們的使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